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 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认购对象即江苏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融能”）签署《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2023年1月30日公司与江苏融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第1.3.条由“认购价格：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10月24日）。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发行价格为6.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甲方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

修改为“认购价格：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1月31日）。本次发行的股份的发行价格为5.9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

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甲方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调整。”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